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281号

当事人：喀什市盼盼蔬菜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Y

住所（住址）：喀什市*镇**村*****城*号大棚*****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34*****67

2023年08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镇**村*****城*号大棚*****号摊位的“喀什市盼盼蔬菜批发店”待销售的姜进行抽检（检测报告编号：:NO:2023X-J-SP27375），检验项目：（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等15项。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值： ≤ 0.2 ，实测值：0.5），签发日期：2023年09月28日。

2023年10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镇**村*****城*号大棚*****号摊位的“喀什市盼盼蔬菜批发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到店时当事人在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姜，未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3年10月18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08月29日，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4-02号的“喀什欣优商贸有限公司”以130元/件的价格购进10件（1件7公斤，共：70公斤），进货价共计1300元（17.3元/公斤）。以25元/公斤的价格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共计1750元。当事人建立进销货记录制度，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凭证及转账记录以及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属书证，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属书证，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属书证，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供货商营业执，检验报告，属书证，证明：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

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7、当事人减轻处罚申请书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8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噻虫胺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

我局认为，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从事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经营规模较，是摊位；（2）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4）当事人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认错态度较好；（5）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经研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